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3〕3-42号

鄂尔多斯市大漠之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MA13N59C6W

地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沙坝子村

法定代表人: 赵良良

根据2023年“雷霆斩污”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反馈该公司生态环境问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26日对树林召镇靖源煤场#67号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煤场为鄂尔多斯市大漠之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从事煤炭生产经营,露天堆放粉状煤炭物料约1000吨,露天堆放煤炭物料未采取密闭等措施。车辆行走及刮风天气易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2023年4月26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4月26日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向你送达了《鄂尔多斯市生态

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3〕3-49号),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你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视为放弃申辩或听证的权力。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经集体讨论,针对你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

你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日

